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修订版)**

致：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的委托，就其在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医药及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医药本次配套融资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及配售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国医药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国医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配套融资过程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医药为本次配套融资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医药本次配套融资报备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报备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国医药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中国医药及中金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批准和核准

### 1.1 本次配套融资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中国医药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2. 中国医药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3. 中国医药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等与本次配套融资相关的议案。

### 1.2 本次配套融资的外部批准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3 号），同意本次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资产重组总体方案。
2.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 号），核准中国医药进行本次配套融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医药和中金公司可以按照《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询价、发行。

## 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2.1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后，中国医药与中金公司共同确定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合计向135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4年2月20日中国医药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前20名股东、3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52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医药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中国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将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截至2014年2月26日16:00时止，中国医药共收到认购对象发出的8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于申购报价结束后，中国医药与中金公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共8名，即：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国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关联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之规定。

### 2.3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医药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在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2012 年 6 月，中国医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2013 年 5 月，中国医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29 元/股。

中国医药与中金公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20.29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的规定。

### 2.4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与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吸收合并交易对价+注入资产交易对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

中国医药与中金公司共同确定本次配套融资的总金额为 991,622,213.40 元。根据询价结果，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 48,872,460 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配套融资金额的确定符合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中有关配套融资金额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确定的发行数量符合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配套融资相关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 2.5 缴款通知及认购确认函

中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本次配套融资的 8 名发行对象发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其附件《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确认函》（以下简称“《认购确认函》”）。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16:00 时，8 名发行对象均已签署《认购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医药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文件合法、有效。

## 2.6 验资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4]第 1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止，中国医药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91,622,213.4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29,857,538.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64,674.5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872,46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2,892,214.54 元。

## 三、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其附件《认购确认函》合法、有效。
3.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江惟博

高 巍

\_\_\_\_\_  
肖 菱

2014年3月14日